

池州学院文件

校字〔2023〕29号

关于印发池州学院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 暂行办法的通知

各部门、各二级学院：

《池州学院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已经校长办公会议研究审议，校党委会审定通过。现予印发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

附件：池州学院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



附件：

池州学院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鼓励优秀外国留学生（以下简称“留学生”）来华来校学习，激励在校留学生勤奋学习、刻苦钻研，营造良好的国际化学习氛围，促进我校留学生教育培养工作的健康发展，依据安徽省教育厅《留学安徽计划》和《安徽省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留学生是指来我校就读的不具有中国国籍的外国学生。

第三条 留学生奖学金评审坚持“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、择优”的原则。

第二章 奖学金类别与标准

第四条 我校留学生可以申请“安徽省外国留学生奖学金”和“池州学院外国留学生奖学金”。

第五条 “安徽省外国留学生奖学金”申请条件依据《安徽省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管理暂行办法》执行。

第六条 “池州学院外国留学生奖学金”包括“外国留学生入学奖学金”“外国留学生学业奖学金”和“一带一路奖学金”。

第七条 “池州学院外国留学生奖学金”类别与标准：

（一）“外国留学生入学奖学金”：旨在奖励首次申请来我校就读，且未享受到其他任何形式奖学金资助的留学生，标准为 18000 元人民币；

(二) “外国留学生学业奖学金”：旨在奖励在我校就读的勤奋学习、刻苦钻研、成绩优秀、遵守规章制度的留学生。标准为一等 16000 元人民币；二等 14000 元人民币；三等 8000 元人民币。

(三) “一带一路奖学金”：旨在奖励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来我校就读的留学生，标准为 16000 元/生/学年；

第八条 “安徽省外国留学生奖学金”、“外国留学生入学奖学金”、“外国留学生学业奖学金”和“一带一路奖学金”同年内不可叠加申请。

第三章 奖学金申请条件及材料

第九条 申请奖学金的基本条件：

(一) 申请人须为外国籍公民，身体健康，遵纪守法，对华友好，无不当言行，尊重我国风俗习惯，无犯罪记录；

(二) 申请人须满足池州学院留学生入学要求，申请本科项目者年龄一般不超过 28 周岁；

(三) 遵守学校的各项规章制度，尊敬师长，同学之间相处融洽，无违反学校纪律行为；

(四) 按时到校报到，交纳学费等相关费用，积极参加学校组织的各项活动。

第十条 “外国留学生入学奖学金”申请条件：首次申请来我校就读，符合“基本申请条件”和进入专业学习条件。

第十一条 “外国留学生学业奖学金”申请条件：

(一) 一等奖学金：符合“基本申请条件”，学年学业平均成绩 80 分及以上或相应等级，出勤率在 95%以上，事假、病假履行请假手续；

(二) 二等奖学金：符合“基本申请条件”，学年学业平均成绩 70 分及以上或相应等级，出勤率在 95%以上，事假、病假履行请假手续；

(三) 三等奖学金：符合“基本申请条件”，学年学业平均成绩 60 分及以上或相应等级，出勤率在 95%以上，事假、病假履行请假手续。

第十二条 “一带一路奖学金”申请条件：

(一) 来自一带一路沿线国家且在校注册学习满一学期的留学生，出勤率在 95%以上，事假、病假履行请假手续；

(二) 符合“基本申请条件”和进入专业学习条件。

第十三条 奖学金申请材料：

1. 《池州学院外国留学生奖学金申请表》；
2. 个人护照信息页；
3. 最高学历证明；
4. 上一学期或前一阶段学业成绩单（中、英文以外文本附翻译件）；
5. 有效的 HSK 证书等证明；
6. 个人陈述，用中文或英文撰写，内容包括个人的学习、工作经历、申请理由；
7. 其他加分事项证明材料。

第四章 奖学金的评审与发放

第十四条 “外国留学生入学奖学金”在新生录取时评选一次，留学生按照学校规定的时间办理报到、注册及缴费手续后发放。

第十五条 “外国留学生学业奖学金”和“一带一路奖学金”每

学年评选一次。受到学校纪律处分的留学生将取消其奖学金评审资格。

第十六条 评审程序：

(一) 个人申报；

(二) 校外事办组织对申请者资格和材料进行初步审核；

(三) 校外事办将评审结果提交校长办公会，审议通过后，将拟授各类奖学金人员名单予以公示；

(四) 对留学生奖学金评审或年审结果有异议的留学生，可以在公示阶段向外事办提出申诉；

(五) 公示结束后，确定留学生奖学金获奖名单。

第十七条 奖学金按月打到留学生银行卡中，并颁发获奖证书。

第十八条 奖学金生原则上不得提出转学、退学、休学要求，转学、退学、休学的留学生奖学金停发。

第五章 附 则

第十九条 对已获得奖学金的留学生，凡发现有弄虚作假、涉嫌欺骗等行为，学校有权追回奖学金和荣誉证书，并根据学校相关管理规定予以相应纪律处分。

第二十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校外事办、学生处、财务处负责解释。